

# 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变更、改制、更名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等 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宁委【2014】152号)，本公司原股东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京高新区管委会”)将所持有的本公司5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扬子国投”)。本公司现有股东为：南京扬子国投持有本公司51%股权、南京高新区管委会持有本公司49%股权。

根据本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由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相应变更为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朱红霞为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上述变更事项已完成变更登记、于2015年3月11日取得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上述变更不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相关原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

债券承继事宜公告如下：

原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由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原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发行且仍在存续期的 2010 年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公司债券、2012 年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等债券存续期间，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认真履行发行人义务，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向投资者承诺在存续期间的履行信息披露、按期付息、兑付等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变更、改制、更名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等事项的公告》盖章页)

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17日